

## 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云环（新兴）审[2023]36号）等要求，新兴县新州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6年8月15日，新兴县新州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组织召开《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包括：建设单位新兴县新州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和中山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代表踏勘了生产现场，核实了项目环保设施现场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选址于新兴县簕竹镇广东省云浮林场山塘工区，建设内容包括1座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规模500吨/天），配套工程包括1座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规模150立方米/天），1座飞灰填埋场，1座办公管理用房，1座生产辅助用房，以及配套的道路、绿化、输电及厂用电、给排水设施等。项目服务范围为新兴县全县域行政范围。

2023年9月22日，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取得《关于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新兴）审[2023]36号），2025年8月2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投入运行至今，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李军 陈敦 董华地 李加明  
陈立 孙松 傅集、欧小正

建设单位于2023年9月22日，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取得《关于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新兴）审[2023]36号），2025年8月2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于2025年9月24日开炉后投入运行至今。

2026年5月19日企业应急预案在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445321-2026-0022-M）。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项目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5200.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108.42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处理规模为500t/d，安装1×500t/d生活垃圾焚烧炉及对应配套系统（包括余热锅炉系统、烟气净化系统）+1×12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配套工程包括1座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规模150立方米/天），1座飞灰填埋场，1座办公管理用房，1座生产辅助用房，以及配套的道路、绿化、输电及厂用电、给排水设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有：

相对比原环评，部分建筑有小幅度地优化调整占地面积或建筑面积，如主厂房、烟囱、坡道、冷却塔等；部分建筑合并建设了，如渗滤液处理站和飞灰暂存间（含危废暂存间）、综合楼和环保教育展厅。配套建筑，如地磅、生产消防水池、原水池等，原环评没有明确，实际有建设。

原环评时，垃圾池渗滤液收集池为200m<sup>3</sup>，渗滤液处理系统调节池为750m<sup>3</sup>，事故池为300m<sup>3</sup>；另设厂区事故应急池350m<sup>3</sup>。实际上建设垃圾池渗滤液收集池200m<sup>3</sup>、渗滤液处理系统调节池750m<sup>3</sup>，事故池300m<sup>3</sup>，不变；另外实际建设了厂区地下事故池450m<sup>3</sup>，满足项目厂区事故废水应急需求。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李海记 陈辉 孙松  
陈金记 黄华坚 李社同  
何国良 政旺

本项目产生的高浓度废水，如垃圾渗滤液，垃圾卸料平台和垃圾坡道、焚烧炉料斗、垃圾车的冲洗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低浓度的废水，如循环冷却塔排污水、车间冲洗水、除盐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化验室废水、飞灰填埋区事故渗滤液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渗沥液处理系统采用工艺为“预处理+厌氧反应池+A/O/ MBR+NF 纳滤膜+RO 反渗透膜”，处理规模 150m<sup>3</sup>/d。

综合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工艺为“机械澄清池+UF 超滤+RO 反渗透”然后回用，处理规模 200m<sup>3</sup>/d。

##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有焚烧炉废气，焚烧炉废气经过“SNCR 炉内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SCR”处理后通过 1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正常运行情况下，垃圾池、渗滤液调节池等臭气均抽入焚烧炉内焚烧处理，当焚烧炉停炉检修时，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应急除臭装置进行净化，恶臭气体处理达标后通过 40m 的排气筒排放（DA002）。

食堂油烟采取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DA003）。

垃圾池及倾卸大厅臭气负压抽风收集后通入焚烧炉内燃烧，并在汽车出入大门设空气幕帘防止臭气从倾卸大厅逸出；渗滤液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收集后通入垃圾焚烧炉燃烧；原料及飞灰仓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飞灰填埋过程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氨水罐和柴油罐呼吸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次验收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车间机械设备和动力设施、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首先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采用消声、隔声、减震和个体防护等措施，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南侧邻近 G2518 深岑高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

##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炉渣外售中山市军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污泥送焚烧炉焚烧；危险废物中能够焚烧处置的废活性炭、废布袋、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滤膜等进入焚烧炉处置，飞灰近期送至飞灰填埋区填埋处置，远期送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处理；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机油、润滑油包装桶委托云浮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处

陈华里 陈华里 陈华里  
陈华里 陈华里 陈华里

理处置；生活垃圾送焚烧炉焚烧。危险废物暂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编制了《新兴县新州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厂区设有1个450m<sup>3</sup>事故应急池和1个150m<sup>3</sup>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满足厂区事故废水应急需求。

厂内设有8个地下水监测（控）井。

#####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厂区废气排放口、中水回用池、危废暂存间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环保标志牌；废气污染物排放口监测断面设置了监测平台及监测孔。

##### 3、在线监测

本项目已按相关要求设置了在线监测装置，包括焚烧烟气主要排放口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焚烧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已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并备案。

##### 4、环境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须设500米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及规划资料分析，环境防护距离内主要为空地 and 林地，现状及规划均无居民点、学校、医院、人畜供水点等敏感建筑物及常驻人群。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回用水池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设施工标准的较严者的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李华坚 陈信 黄华坚 李永同  
张立之 孙松 傅智、欧小玉

①焚烧废气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2019年修改单要求。项目焚烧炉排放口的氨排放浓度满足《垃圾发电厂烟气净化系统技术规范》（DL/T 1967-2019）限值要求。

②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

##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全厂厂界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此外，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夜间厂界东、西、北侧噪声和泵站附近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统计，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内地下水环境质量维持原状，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防渗要求的措施进行落实，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控。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国家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三废”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达到验收标准，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特别是加密对地下水的跟踪监测，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李强 陈伟 黄雄 李江 周  
陈合 郑松 傅其 阮旺

(二)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应急预案和机构衔接，确保环境安全。

(三)严格按照相关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规范要求对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储存及处理处置进行管理。

新兴县新州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5日

验收组：

李国红 蒋华生 李国红 李国红 李国红  
陈文信 陈文信 陈文信 陈文信 陈文信

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签到表

时间：2026年8月15日

地点：新兴县新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验收组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签名  |
|------------|-----|--------------------|--------|----|-----|
| 建设单位       | 陈文禧 | 新兴县新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法人/总经理 |    | 陈文禧 |
|            | 李冠伦 | 新兴县新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李冠伦 |
| 专家         | 侍兵兵 | 广东省云浮生态环境监测站       | 高级工程师  |    | 侍兵兵 |
|            | 周振鹏 | 广东省云浮生态环境监测站       | 高级工程师  |    | 周振鹏 |
|            | 李家杰 | 广东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李家杰 |
|            | 黄华坚 | 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黄华坚 |
|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 欧小正 | 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        |    | 欧小正 |
| 验收监测单位     | 唐亮亮 |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唐亮亮 |
| 设计及施工单位    | 祁术亮 |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祁术亮 |